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
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依食安法第八條第五項於 103 年至 104 年公告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截至目前尚有未辦理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為因應及落實食安法修法後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新制，確保上述經公告之食品業者符合驗證相關規範，本案擬公開徵求專業單位，執行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1. 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由本署提供計約 80 件。(以驗證按件計酬，非必定件數，以實際計算件數為準)。
2. 依承攬廠商提報每月承接案件，本署隨機分配驗證案件。
3. 執行驗證案件時，承攬廠商須取得本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
4. 由驗證機構專職稽核員執行，專職稽核員人數不足時，本署可適當調整分配驗證案件量。
5. 辦理方式：
 - (1)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辦理驗證作業。
 - (2)研析驗證查核結果及提供成果評估報告。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0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6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360 萬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本案採按件計酬、核實支付方式，得標廠商應依實際辦理驗證件數及驗證成果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經機關審核同意撥付。另，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來函通知機關辦理驗收(均

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每件複評案，視為原申請案，不得列入重複計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六個月，其經費為新台幣 540 萬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1. 辦理具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由本署提供計約 120 件。(以驗證按件計酬，非必定件數，以實際計算件數為準)。

2. 依承攬廠商提報每月承接案件，本署隨機分配驗證案件。

3. 執行驗證案件時，承攬廠商須取得本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

4. 由驗證機構專職稽核員執行，專職稽核員人數不足時，本署可適當調整分配驗證案件量。

5. 辦理方式：

(1) 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辦理驗證作業。

(2) 研析驗證查核結果及提供成果評估報告。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無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附件 3)；

☐ 未限定格式；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機構簡介
- （二）經驗及履約情形
- （三）執行專業能力
- （四）品質系統及相關文件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

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二)價格標：

-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複數決標(得標廠商承作至多 4 家)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一) 本案訂有底價，以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最低標者決標。

(二)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審查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若最低標仍逾底價時則予廢標。

(四) 本案至多 4 家承接者，次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 4），同意按最低決標價跟進承作全部價格，得同時為得標廠商，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作，則第三低標價廠商遞補，依此類推，至達到所需承作之廠商家數。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

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一	機構資格條件及規劃能力：是否配合本案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資格(含本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規劃)，以及執行本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40
二	控管能力：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及品質控管等)。	15
三	執行能力：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曾經辦理計畫相關經歷、技術人力、執行能力及成果)。	20
四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五	簡報內容與答詢(簡報內容及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到場，必要時得由機關

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經機關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七)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八)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 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按件計酬、核實支付方式，得標廠商應依實際辦理驗證件數及驗證成果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經機關審核同意撥付。另，需於105年6月30日前來函通知機關辦理驗收（均

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每件複評案，視為原申請案，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請載明)

(1) 本案之相關人員、程序須依照「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驗證案件需由驗證機構專職稽核員執行，若專職稽核員人數不足至無法執行驗證案件時，本署得停止分案。

(3) 每件驗證案如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認定不符合要求，得按暫停分案 1 次或嚴重者終止分案：

i. 無故延宕食品業者驗證案件之進度。

ii. 無故延遲繳交食品業者驗證案件。

iii. 因組織人員大幅度異動，有影響辦理驗證案件之疑慮。

iv. 經常性發生相同缺失(例：審查必備文件缺漏、評鑑過程稽核人員發生嚴重缺失等)。

v. 經機關發現有缺失並向機構提出矯正時，而機構仍發生缺失或未改善者。

vi. 其他經機關認定足以影響辦理驗證之嚴重缺失者或導致機關辦理時效逾期。

(4) 以上情事，暫停分案之廠商提出改善措施並經機關審查通過者，得恢復繼續廠商委辦辦理。

二、本案採 1 次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按件計酬、核實支付方式，得標廠商應依實際辦理驗證件數及驗證成果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經機關審核同意撥付。另，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來函通知機關辦理驗收（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三、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提供驗證查核結果及成果評估報告（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三) 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風險管理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52 楊紓榕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辦理計畫書

年 度：

計畫名稱：

承接案件類別及數量：(以每月計算)

申請機構：

機構負責人：

簽名：

主 持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機構簡介	()
貳、經驗及履約情形	()
(請概述主持人、主要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專職稽核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二)具有驗證稽查能力證明	
(三)每月約可受理件數	
(四)每月約可完成件數	
肆、品質系統及相關文件	()
(一)品質系統架構	
(二)品質系統一覽表	
(三)辦理案件之標準程序文件	
伍、附表	()
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份	()
	共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計畫書

壹、機構簡介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貳、經驗及履約情形

(請概述主持人、主要人員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專職稽核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 (二) 具有驗證稽查能力證明
- (三) 每月約可受理件數
- (四) 每月約可完成件數

肆、品質系統及相關文件

(一) 品質系統架構

(二) 品質系統一覽表

(三) 辦理案件之標準程序文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附件 1

採購案號：105TFDA-R-017

採購案名：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審查項目及配分 廠商名稱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一	機構資格條件及規劃能力：是否配合本案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資格(含本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規劃)，以及執行本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40					
二	控管能力：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及品質控管等)。	15					
三	執行能力：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曾經辦理計畫相關經歷、技術人力、執行能力及成果)。	20					
四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五	簡報內容與答詢(簡報內容及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評 分 合 計 (總滿分：100 分)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5TFDA-R-017

採購案名：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投標廠商跟進承諾單

採購案號：105TFDA-R-017

採購案名：105 年度「建立食品業者外控管理驗證制度」計畫

☐ 同意跟進，願以決標價格跟進承接

☐ 放棄跟進

本投標廠商確認與承諾事項如下：

1. 廠商跟進時為該案全數跟進。
2. 本投標廠商確認決標價格均含營業稅，並同意照上述決標價格承接。
3. 本案審標結果，個別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本投標廠商均已知悉。
4. 本投標廠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規範及條款承接。
5.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6. 本投標廠商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確認所提文件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7. 本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圍標及違反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電話：

傳真：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